

113 年「浩天宮媽祖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實施辦法

- 一. 宗旨：1、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，連絡全國同好伙伴切磋武藝、學習禮儀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並達成全民運動為目的。
2、積極推動各級學校跆拳道運動，促進校際、國際體育交流，普及各級學校運動人口，提升運動水平。
3、融入地方文化特色之脈動，活絡宗教與體育文化結合發展。
4、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協助台灣電力公司，宣導及推廣節約能源觀念與共識。
- 二.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三. 主辦單位：梧棲浩天宮（文號：中市運競第 1130001063 號）
- 四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五. 協辦單位：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中市陽光滿滿慈善協會、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、大里高中、中港高中、西苑高中、沙鹿高工。
- 六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7 日 28 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二天。
- 七. 比賽地點：中港高中(體育館)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。
- 八. 比賽區分：「品勢」、「對練競賽」

【一】、「品勢」區分：團體組及個人組：

- (1) a. 團體組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組別區分：(雙人組)(團體男、女三人組)色帶及黑帶
b. 團體品勢指定型場為
色帶組雙人、團體組，太極三場、太極六場。
黑帶組雙人、團體組，太極五場、太極八場。
團體組每組錄取前三名。
- (2) 品勢個人組：
a. 個人組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、
國中組、高中組（不分年級）
以上各組別區分：「(男、女)，(級組、段組)」【每組 8 人】
b. 個人品勢指定型場為：
幼幼組：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
黃帶組：(七級、八級)：太極一章。
藍帶組：(五級、六級)：太極三章。
紅帶組：(三級、四級)：太極四章。
紅黑帶組：(一級、二級)：太極六章。
黑帶組：一段組：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。
二段組：太極八章、高麗型。
三段組：高麗型、金鋼型。
每組錄取一、二、三、三名。

【二】、「對練競賽」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區分團體及個人： 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（段組）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（級組區分：一至三年級組、四至六年級組）

※（國小級組、段組增加 23 公斤以下量級）

（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，級組增加 21~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）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（段組）電子護具

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（段組）電子護具

※電子護具採用 KPNP 電子系統，選手自備電子襪。

九. 選手資格：

就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校生，（段組）必具備有壹段以上資格及持有協會核發之（國內段證），（級組）必須要有委員會核發之級證。

十. 對練量級區分：

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八量級」（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）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（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）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四量級」（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）

團體組：每隊每一量級以一名為限計算團體成績，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十一. 組隊方式：

國小組：

1. 男子組每隊必須組滿五人以上，女子組每隊必須組滿四人以上才算團體成績（限不同量級）。*可報個人組

國中及高中組：

1. 每隊必須組滿 4 人以上（段組），才算團體成績。（限不同量級）*可報個人組

十二. 報名費用：

「品勢」：團體組（配對及三人團體）800 元、黑帶組個人 600 元、色帶組個人 500 元。

「對練」：國小個人 600 元、國中及高中電子護具 800 元

經報名後入秩序冊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十三. 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6 日 下午六點截止，線上報名系統將關閉。
2. 比賽證件「段證、級證【於比賽當日檢驗】缺一者失格。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1. 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

（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chtkd/>）

若有操作上問題請洽競賽組長曾繁舜教練 電話:0937-766006

2. 匯款單（收據）影本傳至:LINE~ID:lulala760620 石詠如教練收

報名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帳戶：

『國泰世華銀行 健行分行』

帳號:237-50-600979-1

戶名:石詠如 電話 0956-760620

備註:報名費收畢後，將全數匯入梧棲浩天宮，作為賽事支出費用。

3. 國小採用一般傳統護具，國、高中競賽對練電子護具 KPNP。



十四.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於 113 年 04 月 08 日 (星期一) 早上 10:00 整假梧棲區「跆拳道總館」，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五. 報到與過磅：

- (1) 04 月 27 日品勢競賽，8：00~8：30 報到隨即競賽開始
- (2) 04 月 28 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對練競賽上午 07:30 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 07：40~08：40「過磅時選手請攜帶(國小段組：(段證)；國小級組：(級證)；(國中、高中段組：段證)，始可過磅，缺一視同棄權。

十六. 獎 勵：

1. 個人成績：對打每一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(第三名 2 位)。
2. 團體成績：男子組、女子組(段組、級組)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3. 團體積分計算法：(限不同量級)
4. 依照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決定名次若獎牌數相同者以最輕量級獲得金牌者評定名次。

十七. 各報名單位隊職員請貴府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八. 申訴：

1.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2.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(場中競技部分除外)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。
3.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4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5. 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6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十九. 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(級數或年級)參賽之選手，所屬教練罰款二千元，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並取消該校團體成績。
2.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為安全起見請自備安全護具：(護胸需有護肩、頭盔(國小面罩式含牙套)、手套、男：護檔、女：護陰等器材)國小組護腳背襪，國中自備電子襪，未備者不得與賽，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失格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憑「段證、級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」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給工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4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廿. 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、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廿一. 附則：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競賽規則。